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7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王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按週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